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6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2時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志鵬 蕭美琴 徐永明 管碧玲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黃偉哲 邱志偉 蘇震清 陳超明 蘇治芬  
邱議瑩 林岱樺

##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亭妃  
賴士葆 吳志揚 林德福 盧秀燕 余宛如 曾銘宗  
鄭運鵬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江啟臣 陳曼麗  
徐榛蔚 鍾孔炤 劉世芳 何欣純 許智傑 高金素梅  
劉櫂豪 蔣乃辛 黃昭順 林俊憲 陳賴素美 呂玉玲  
羅明才 周陳秀霞 蔡培慧 劉建國 楊鎮浚

## 委員列席31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龔明鑫、曾旭正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戴群芳

主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楊雅如 專員 曾淑梅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

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後，委員蕭美琴、徐永明、王惠美、高志鵬、孔文吉、張麗善、黃偉哲、管碧玲、邱志偉、陳超明、蘇治芬、徐榛蔚、林岱樺、廖國棟、楊鎮浚及鍾佳濱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及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陳明文、蘇震清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一、行政院院長林全於今年2月提到研議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惟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訊息已揭露甚久，遲遲未見進度與規劃，實不利培養國家未來創新產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國家級投資公司籌備進度，於2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二、有鑑於國發基金近年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每年度決算數僅35億餘元至46億餘元間，與預算規模實在相差太大，執行率僅43.76%；再加上「5+2」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該計畫及效益分析還停留在紙上作業，此際再度規劃4年上兆元預算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論就財務面及實質面皆屬支出浮濫。「前瞻基礎建設」只有在跨年度預算編列方面顧及前瞻性，惟基礎建設之盤點卻未因地制宜，反加速城鄉差距，上兆元之基礎建設竟完全忽略「農水路建設」之基礎建設需求，爰要國發會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兩週內將「農水路建設」之修建、改建列入盤點，並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三、有鑑於花東基金長期以來執行成效不佳，其主因在於中央主管機關部會，對花東小組通過之計畫需負擔15%，恐影響到該部會的預算計畫而導致其配合意願不高。爰建請國發會研議，各部會送出之花東基金配合款，由主計總處審核；並縮短審查時程，儘速完成經費的核定撥付；另研議修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的經費負擔比率，取消中央部會需負擔15%之限制，以提升花東基金執行率。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徐榛蔚

四、國發會研議成立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投資計畫意向不明且欠缺規劃白皮書，加上投資資金完全仰賴融資，且投資未來產業的風險無法預估，導致融資不易。要求國發會在三個月內擬具「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書」送交立法院進行專業報告，俾使立法院監督有據。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黃偉哲

五、國發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持續發生虧損等情事，審計部101年度至104年度連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長年經營績效不彰，營運結果持續發生虧損，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3年發生虧損，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且多數有虧損加劇情形。經查該基金於104年12月第48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依政策性、投資收益等訂定釋股原則，並增設釋股評估會議機制，審議釋股相關事宜。然而截至目前退場機制尚研議中，且相關釋股評估會議委員名冊、會議紀錄或檢討報告等均未完成。爰建請國發基金儘速於二週內完成退場機制相關規劃並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邱議瑩

六、鑑於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自105年7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

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通過施行後即受理申請，然而105年度預算由一般投資中之資通訊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生技醫療業等預算支應。於106年度預算案始編列投資112億元，107年度至110年度則規劃各為222億元，資金來源以長期借款方式支應，投資標的以成熟期企業為主。相關投資規劃如投資案源、產業別及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等仍不明，爰建請國發會應儘速確立基金規劃細節，於二週內送交規劃內容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邱議瑩

七、新南向政策為政府重要的經貿戰略，執行面需要投入人力、資金以及政策面的大力支持，因此為有效協助投資東協國家的企業與廠商取得資金，請國發會評估制訂「加強投資東協國家實施方案」，匡列一定額度，並委由僑務委員會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的可行性，並將評估報告於一個月之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邱議瑩

八、產業再造與轉型升級是我國既定方向，已進入成熟期的傳統產業與傳統高科技產業之企業，若要從事產業再造與轉型升級，必須有足夠的資金投入，才能獲得技術、設備、人才，否則就算基礎穩固紮實，產業還是只能原地踏步，無法與時俱進，逐步走入夕陽，最後被時代淘汰。股權投資是產業再造與轉型升級的關鍵資金活水，尤其我國近幾年閒置資金超過一兆元，投資動能不足，理應設法導入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建立股權投資之制度化規劃設計，於二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邱議瑩

散會

